

“《201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的綜合評議” 學術座談會紀要

《“一國兩制”研究》編輯部

主辦：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時間：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12:30
地點：澳門理工學院會滙智樓會議室
主持人：冷鐵勛(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主任)
與會者：楊允中(澳門理工學院理事會顧問、教授)
唐曉晴(澳門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駱偉建(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蔣朝陽(澳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婁勝華(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教授)
許昌(澳門理工學院一個兩制研究中心教授)
王禹(澳門理工學院一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
姬朝遠(澳門理工學院一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
鄧益奮(澳門理工學院社會經濟與公共政策研究所副教授)
陳志峰(澳門理工學院副教授)
黃明健(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朱世海(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謝四德(澳門理工學院一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
記錄整理：陳慧丹、梁淑雯、何曼盈、庄真真、謝四德

2015年3月23日，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崔世安發表《201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這是第四屆特區政府成立後的第一份年度施政報告。着力建設宜居城市、堅持建設長效機制、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提升政府治理水平等施政方向，都是廣大澳門居民非常關心的議題。為了互動交流、深化認識，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於2015年3月25日舉行《201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學術座談會，邀請澳門高等院校和專業社團的專家學者發表評論，並期望透過討論交流進一步引發社會各界對新形勢下澳門持續發展的理性思考。現將會議紀要整體發表，謹供讀者參考。(有關發言純屬爭鳴之見，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冷鐵勛：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在每年施政報告發佈後舉行學術座談會，旨在提供一個交流平台，從學術角度理性思考澳門政治、社會、經濟各領域的發展。今天這個座談會得到各大專院校的專家學者支持，希望各位暢所欲言，發表高見。

快速回應新形勢新挑戰

楊允中：我談談四點意見。第一，總體而言，本份施政報告基本上回應了當前形勢和挑戰，滿足了大多數居民的要求和期盼。整份施政報告方向明確，重點突出，結構合理，措施可行，內容簡明扼要，故應予肯定。

第二，當前最受關注的是，博彩業收益連跌九個月，如何看準當前澳門的經濟形勢，如何正確對待經濟調整期，對政府對社會都是一項新考驗。2014年已出現了澳門回歸後的首次經濟負增長，按照現時經濟

走勢，2015年很可能是第二個負增長年度。沒有人不希望每年保持經濟合理增長好勢頭，但有些規律性或非規律性問題的發生在所難免，所以應正確對待博彩業發展走勢。“九連跌”原因可能非由單一因素造成：既有外部的，也有內部的；既有結構性的，也有週期性的。不論這些原因屬於正常或不正常，都要正確預判。政府在大力監督博彩業發展的同時，推動產業適度多元化，似乎已有一定成效。行政長官已宣佈非博彩產業毛收入已達到澳門幣1,900億元，如果這個數據準確可信，則意味着已佔全澳經濟毛收入超過1/3，應該說這個勢頭來之不易，值得肯定。經濟適度多元化下一步如何看準方向，加大力度，爭取實現更大的突破，各界都拭目以待。

第三，幾個熱點值得充分肯定。①民生問題是分享或共享社會發展成果的過程。特區政府多年來一向不遺餘力，推出一攬子舉措，這次施政報告又進一步完善，澳門已成為鄰近羨慕對象。②依法治澳有新舉措，提出善治良策，一些較為敏感的問題如研究市政機構、法部部門合併、規範諮詢組織結構等被觸及，表明強調管治能力和管治理念的提高。③教育興澳、提升居民綜合素質、培養青少年健康成長等具戰略意義的大事作了進一步強調。

第四，關於調整認知的若干問題。其一，治標和治本兩個理念如何有效結合，特別是對治本舉措尚有很大潛力可挖，關鍵在於提升規劃意識、前瞻意識、大局意識和創新意識，如何提升仍是報告的美中不足。其二，對整體發展定位的確認，多年來強調“一個中心，一個平台”，說到底只是經濟領域的施政。澳門作為地位特殊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個領域都應兼顧。本人十多年以前就提出要建立“四個中心”，“一個中心，一個平台”屬於經濟領域發展目標，此外文化領域要做成世界或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政治領域可以理直氣壯地說澳門要力爭和確保成為驗證“一國兩制”客觀示範中心，即使不寫出來，也應有所追求。施政報告提出需成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但其性質未有清晰闡述，屬政府架構、半政府半民間架構還是諮詢組織？這可能在委員會成立後適當釐清。其三，不僅澳門產業結構要適度多元化，社會結構也要優化。澳門在國際上的發展指標已相當不低了，但澳門居民的衣食住行民生各方面的質素與宜居城市的反差很大，可以說2/3居民都生活在宜居城市的平均綫之下，故我們不要滿足於國家對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肯定、豐裕的財政盈餘等光環中。早些年政府曾啟動中產階層研究，對中產

階層認知的到位涉及社會結構的優化，也直接關係到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落實，政府理應高度重視。其四，一些大型工程事關資源的合理配置。填海只有A區在密鑼緊鼓進行中，為何不能5區全面開工？輕軌工程已變“老大難”，因為科學性不夠，沒有充分論證，離島部分急急忙忙上馬，設計標準一改再改，導致工程成本失控。而澳門半島選綫至今還確定不下走向。其實，當初就不應選定地面方案，而且不肯接納大陸快速發展的低價高質技術，恐也是基本教訓。

最後，我認為要完善施政報告附件的統籌。每個司的內容結構不一致，如此一份重要的政府文件應該有專人統籌把關。

冷鐵勛：《201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是一個比較務實的報告。報告沒有迴避澳門目前面臨的問題，例如，內外環境的改變使得澳門經濟的發展遇到較大的困難和挑戰；廣大居民對特區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使得政府需要通過積極作為來不斷改善不足以提升執行力和公信力；法制建設尚未能完全配合和適應經濟社會的發展等。報告對社會上關注的民生問題基本有回應，將住屋、交通、環保方面的施政放在優先位置。同時，政府對社會上關注的公共行政改革問題也有回應，將落實精兵簡政作為政府施政的重點。應該說，施政報告的內容涵蓋了施政的主要範疇，同時又突出了重點。與以往的施政報告相比，本份施政報告主要有三大特色。

第一，將建設宜居城市置於重要位置。施政報告明確提出，宜居城市是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重要標誌。為此，報告提出將成立以行政長官為主席的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並統籌制定5年規劃，未來各範疇的年度施政計劃必須以5年規劃為目標來推進，並將規劃執行的成效與績效管理制度相結合。這對於各個司長及其所轄部門的領導和主管人員是一個考驗。為推進宜居城市建設，政府強調宜居與關愛民生密不可分，除將住屋、交通、環保作為重大的民生工程放在施政的優先位置外，還提出要增強城市安全，並從維護特區治安與公共安全、預防和控制新型流感等傳染病、保障食物安全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具體措施。政府已着手研究的旅客承載力問題，目的也在於建設宜居城市。

第二，採取措施增強施政透明度。第三屆特區政府成立後就提出打造“陽光政府”的理念，這對於防止權力腐敗、提高行政效率有積極意義。本份施政報告提出要不斷增強施政透明度，除要依法保障新聞自

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外，還要提升政府回應速度和質量，增強政策解說能力，確保政府、社團和居民的良性互動。以往政府有時出台政策或進行相關政策的諮詢時，對於社會上的一些意見，不及時回應，或者不回應，勢將導致居民對政府施政的更多不滿。其實，一些政府部門的領導或主管人員如果能夠及時回應社會上關於政府相關政策的意見，不僅有利於紓緩民間的一些怨氣，對於改進政府的治理能力和水平也是有益的。

第三，抓緊完善民生事務等方面的基礎性法律。加強法制建設是回歸以來澳門特區面臨的一大課題。社會各界對加強法制建設的意見主要集中在公共行政、財政預算、公共批給、公共房屋、社會保障等方面。這些法律制度都關係到政治體制運作、政府權力運行、公共資源分配以及市民安居樂業等長遠發展利益的重要法律制度。政府明確提出全力加強法制建設，抓緊完善基礎性法律，尤其是民生事務法律的立法工作。2015年政府計劃提交的法律提案包括修改《經濟房屋法》和《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制訂《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等，這些都是民生事務的基礎性法律。此外，對於《預算綱要法》的修訂方案，報告提出爭取今年完成，並開展諮詢。對於立法計劃，施政報告明確提出要嚴格監督落實。

此外，施政報告在行政架構調整方面，涉及到一些具體的部門，除民政總署的職能理順外，有針對性地提出法務局與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組織架構的重整及優化。在提升行政效率方面，抓住了政府內部管理的行政程序尤其是公務人員管理的流程這個關鍵，研究如何減少不必要的環節，以提高管理效率。

當然，施政報告值得進一步完善。例如，在談到教育興澳時，對於高等教育，只有“盡快規劃和落實高等教育發展長遠計劃”簡單的一句，如果能闡述有關高等教育發展的目標和措施等會更好些；在談到普及和深化公民教育時也過於簡單，沒有從資源投放、人員配置等方面加以細化；在談及強化民生施政惠澤長者和殘疾人士時，使用了“弱勢社群”的提法，也值得思量，如用“特殊社群”的提法可能會更好些。

唐曉晴：今年的施政報告我認為具有一些新特點。過去十年我們討論和關注的最主要問題就是如何分錢分享，這繫於政府財政非常豐裕，但很多人已關注到博彩業“九連跌”、“十連跌”。由於經濟的發展放緩，在幾個問題的實現上，政府應未雨綢繆，包括就業形勢、福利能否持續、政府機構人員是否臃腫

等問題，這些政府都有談及並提出相應的具體措施。面對這個新形勢，我們要如何準備？政府的表達給我的印象是，跌一點沒有太大影響，還有能力應付。但經濟這個領域內在規律很強，一般人猜不透何時會漲何時會跌。趁經濟下滑頭腦清醒一些，認真思考各種相關因素，政府能做的是甚麼？儘管大環境的迅速改變如中國已進入發展“新常態”，澳門要面對，應對措施未必一定實現，但特區政府還是積極的應對，同時要發動社會群策群力加以應對。

婁勝華：施政報告公佈後，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我想從兩個方面談談。從總體來看，可以說這份施政報告延續了崔世安行政長官報告的風格，基本上可用“平實無華、不慍不火”八個字來形容。從內容上看，該講的話都講到了，也回應了社會問題，但是感覺不是很“解渴”，好像有些問題不知道具體措施怎麼做，從報告上看似乎不是很清楚。

具體而言，我認為，施政報告具有一定特色。第一，比較講究規劃性，講究長遠規劃，包括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的建立要做一個5年規劃，另外還提到了有關民生、高等教育的規劃，所以說這份報告比較強調規劃性。第二，施政報告更加把澳門的發展納入到國家的發展中，強調了與內地發展的協進性，包括澳門旅遊承載力的研究，如何獲得中央支持，也提到了中央在制定“十三五”規劃時澳門篇如何寫以及區域合作的內容等等，毫無疑問，充分利用內地的拉動作用構成澳門保持協調發展的重要因素。第三，施政報告重點和比較全面地回應了社會上的一些民生訴求，無論是交通、住房建設，還是醫療、教育都有回應，當然，這些回應社會上仍然覺得不夠，需要看政府如何進一步做出更實質的規劃落實。

蔣朝陽：《201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全文不長，加上附錄、各施政範疇的方針，共223頁，結構完整、內容豐富、措施全面，報告體現四“新”。一是新面貌。在行政長官辦公室網站上推出“圖解”，也推出手機“圖解”，這在以前沒有過。形式新穎、簡潔、活潑，適合市民全面瞭解施政內容。二是新思維。既不迴避問題，又保持頭腦清醒，既目標明確，又措施得宜。三是新舉措。如政府強化統籌規劃，重視頂層設計，加快宜居城市的建設，加速應對內外環境的改變，在穩定龍頭產業的同時，促進非博彩元素成長，加快經濟適度多元並強化民生施政，通過“善治”理念提升政府治理水平，要在特區宣傳憲法、落實《澳

門基本法》中非政權組織的規定、公共行政職能調整與架構重組等，更成為新亮點。四是新作風。施政措施具體分解，落實到每一個施政範疇、具體施政領域，責任落實到每一個行政部門。根據初步統計，施政措施共計 7 個範疇、39 個領域、451 個項目(審計列為 1 項)。例如，行政法務範疇，3 大領域，85 個項目；經濟財政範疇，8 個方面，112 個項目；保安範疇，9 個領域，103 個項目；社文範疇，7 個領域，108 個項目；運工範疇，7 個方面，26 個項目；廉政範疇，4 個方面，16 個項目。

朱世海：施政報告有以下幾個特點：第一，貫徹了中央政府的指示，最明顯的就是加大對澳門經濟結構調整的力度，設法突破博彩業一業獨大局面，如文化創意、會展、中醫藥等產業已有明顯進展。去年習近平主席來澳，已經把中央的新要求說得很全面很透徹，這份報告看來對此做出了回應。第二，體現了為民服務的宗旨。施政報告從頭到尾都貫穿了一條主綫，就是要認真為澳門居民服務。這一點體現特別明顯，比如醫療、交通、環保、就業等重大的民生工程，真正體現了內地曾經在胡錦濤時期強調的“情為民所繫、權為民所用，利為民所謀”理念。第三，充滿了人文關懷的精神，特別體現在對弱勢群體的關懷。最低維生指數調到澳門幣 3,920 元，相當於內地科級幹部的工資，還有短期的食物補貼、傷殘津貼等，雖然澳門是實行資本主義的地方，但對弱勢群體關懷的強度值得社會主義地區學習。

當然，有些問題可能仍需要特區政府下一步施政時有所關注。例如，澳門有很多外勞，這個群體很大，2014 年 3 月份，澳門人口 60 萬人中有 13.5 萬外勞，佔澳門整體人口的 22.5%，外勞為澳門發展做出了特殊貢獻，是否應該關注一下澳門的外勞。也有人研究過，外勞在澳門有時會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例如同工不同酬，被剋扣、拖欠工資等問題時有發生，我覺得這些問題在澳門不應該成為問題，希望將來特區政府將這方面工作納入施政重點，因為這不僅關係到外勞的人權問題，這也直接關係到澳門的繁榮穩定，澳門的發展離不開內地的勞動力，外勞人數這麼多，而且是要在澳門長期存在的，如果外勞問題不處理好，也是一個隱患。因此外勞問題是未來保持澳門繁榮穩定發展必須要處理的一個問題，希望大家都來呼籲，促進政府更多的重視起來，起碼在未來的施政報告中有所體現。

姬朝遠：施政報告有三個值得特別肯定：第一，各項政策保證了前後的連續性。社會最為關心政府換屆後惠民政策能不能繼續保留。這份施政報告中延續了往屆政府的各項惠民政策，中小企業輔助、社會保障、現金分享等涉及到市民衣食住行、安居就業、康樂活動等方面的措施得以繼續沿用。澳門社會競爭力的培育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既要深刻認識到任務的艱巨性，做好長期扶助政策的資金和規劃準備，不能朝令夕改，同時又要看到成績，增強自立自強的信心。與回歸前相比，社會的守法觀念、道德和文化質素明顯提升，尤其是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和澳門科技大學等高校的發展，基本上滿足了澳門社會對高等教育的需要，經過十餘年的努力，高等教育培育了大量的澳門本地學生，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人力資源基礎。毋庸置疑，隨着《高等教育制度》即將出台，澳門高等教育的快速發展，澳門社會質素將會得到較快提升。第二，在新一屆政府的施政報告形成過程中，注重社會的廣泛參與，經過兩個多月的廣泛諮詢，立足於澳門發展現狀，廣泛匯集社會訴求，經過實地諮詢和科學論證，因而是一份集思廣益、匯集民意的施政報告。澳門回歸以來，尤其是近年來公共政策推出前都要經過廣泛深入諮詢和科學論證，這是澳門的一個好傳統，體現了民主參與和科學決策精神。第三，立足時代特點和區情，放眼宏觀和長期目標，各項措施切實可行。施政報告是政府一年工作的總體規劃，既要確保政策連續，又要滿足社會訴求，但對於政府長期的、宏觀的目標，這一年的工作只是其中一個步驟，既不能搞“假、大、空”、“大躍進”，也不能墨守成規、不思進取。這份施政報告在政策上體現了連續性，在宏觀目標、長遠目標的把握上，緊緊圍繞經濟適度多元化、區域融合發展、本地改革三個大方面推出相應的政策，體現了階段性工作與宏觀目標的有機結合。而且值得肯定的是，各項舉措切實可行，讓社會能夠看得見、摸得着。例如區域經濟社會融合發展中，澳門居民到內地就讀義務教育的措施、現金分享和中小企業輔助措施等。

精兵簡政與善治良策

婁勝華：施政報告第五部分有關治理及公共行政的改革方面，對治理和公共行政的回應比較全面。事實上每年的施政報告都有談到公共行政的改革，但一般不是從治理角度來談，往往是就政府的改革來講政

府的改革。然而如果僅是就政府的改革來談政府的改革的話，效果不是很好，因為整個社會的治理或者我們經常引用的“善治”的概念，其實光靠政府是解決不了社會問題的，必須是政府與社會合作，共同推動社會的治理。雖然今年的施政報告是從政府治理的角度切入，強調多元化、多渠道地建立政府、社團與居民聯繫的渠道，在拓寬理念上，比過去有了新的發展。今年提到的行政改革，無論是從規劃或是從切入入口來看，都比過去具體。規劃要求今年要精兵簡政，但又的確沒有告訴我們到底要精多少兵，簡多少政。為甚麼政府不明確的告訴公眾？如果不能從職能上進行調整，空談精兵簡政是沒有用的，即政府要幹多少事，才需要聘多少人，如果政府可以少做一點事，那麼就可以少聘用一些人。所以這個順序應該是先講職能再講行政組織架構的調整，再講人員的配備安排。我覺得施政報告是按照這個順序來講的，這就比較符合公共行政學的基本規律和道理。過去社會上往往關注政府要減多少人、機構怎麼合併。但是政府部門的職能如果不理清楚，就永遠不能解決後面的問題，倒着來做只會事倍功半。另外，今年特區政府選擇從諮詢機構的調整為改革切入点，也是選對了。因為諮詢制度比較好做，眾所周知，大多數的諮詢委員並不是全職，多是兼任的一些職務，所以對秘書處進行一些調整，從節省行政程序的角度看，是有幫助的。對諮詢機構的人員做一個兼任的限制，都是較易做到的。

施政報告也針對如何建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問題作了闡述。過去社會上有人多次提出，但政府一直在迴避。這個問題從1999年回歸以後一直存在，《澳門基本法》中有關於市政機構的條文規定很清楚，但在行政長官選舉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第四個界別中市政機構的代表卻長期沒有落實。這是不是違法？我認為說違法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再加上今年，政府要做政府職能的調整和改革必然涉及到民政總署的問題，必然涉及到非政權性市政機構要不要建立的問題。正如大家所知，澳門特區政府很多的職能是重疊交叉的，在政府職能配置的問題上，應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橫向配置，從這個角度看，的確我們看到民政總署的某些職能與其他的一些政府部門相同，難道不就是一個重疊嗎？這樣的重疊從理論上看，就不應該存在。所以現在把民政總署的一些包括和文化局相同的功能併入文化局，把和體育局相同的功能併入體育局是必要的，那麼併入之後是否仍然會存在這種功能的重疊？那麼回歸前就有市政機構的存在，而

政府的一些職能部門也一直存在，那麼為甚麼回歸前關於政府職能重疊，沒有現在社會上提出的那麼多？同樣，世界上有市政機構的地方太多了，無論香港、新加坡還是歐洲、美國，很多國家或地區市政機構的主席就是市長，那麼為甚麼別的国家沒有提出政府職能重疊的問題？為甚麼在澳門關於政府職能重疊的問題社會反響這麼激烈？我個人認為，我們看到的政府職能配置主要是從橫向配置而非縱向配置看。如果是縱向配置分析就不存在職能重疊問題，比如說文化局做得更多的是文化政策的制定即涉及到全澳性的文化事務，而市政廳做的是市區層面的，或者分區層面的直接面向市民的服務，故此，不宜認定兩者之間功能不重疊。所以，如果不建立一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那就永遠會存在一個所謂的“職能重疊”的問題。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問題必須提出，當然提出來之後就是如何解決的問題，但提出問題本身就是一個進步。至於如何來解決，在施政報告中沒能看到。故要認真研究如何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要求成立一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最後關於第五部分，提了很多在公共行政改革治理上的問題，具體如何落實是很大的問題，過去不是沒有提過，但是最後都沒解決，因此，如何提出解決的措施是社會所盼望的，也是我所期待的。

鄧益奮：本人比較關注公共行政範疇的事務，在《201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共行政的重點，有市政機構的職能重整和諮詢制度完善這兩塊，兩者都理不開一個概念——精兵簡政。在內地，談到精兵簡政，一直以來對它的理解就是減少人員、減少機構，是一個精多少兵、簡多少政的問題。但我從最近澳門一些官員的表述中發現，其內涵不僅是我們原來理解的精簡機構、減少人員。我的不成熟看法是，精兵簡政可以分成兩塊，一是精兵，一是簡政，“精”是要培養更加有能力的人、提升服務素質和能力，是層次上的提升，不僅是數量上，還是質量上的。“簡”，是包括了簡化程序和簡化機構，而簡化機構也不只是數量的精簡，還需要優化職能。陳海帆司長的表述是精兵簡政要分兩大部分作檢討，一是針對諮詢組織，二是審視其他政府部門各個範疇的職能，既然部門職能的優化也在其中，就不僅是數量上的考慮。因此，精兵簡政的概念在澳門有可能發展出更豐富的內涵，我期待在實踐中可以做出在兩岸四地中具有獨特性的貢獻。

目前政府將精兵簡政的點放在優化職能方面。在

人員數量上不談裁員，而只是將人員控制在總預算的框架中，或者只在必要的情況下增加人手，而且要控制在總預算的範圍內。關於“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行政長官表示，為了體現節約行政資源的目標，其輔助人員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承擔。目前還不清楚此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機構還是權力機構，但是它有一個理念是，不會僱用新人員來支持這個委員會的運作，貫徹了今屆政府精簡人員的宗旨，但我認為更重要的還是提升工作質量、優化機構職能的方面。

接下來我想從行政學的角度作幾點評論。首先，目前學界的研究成果顯示，政府規模的擴張存在必然的規律。很多社會上的人士，如陳明金議員將回歸前的公務員數字和現在的數字作對比，認為和精兵簡政有所矛盾，但在行政學的學科範疇裏，政府規模的擴張有一個必然的規律。有一些經濟學家通過統計指出，GDP的增長和政府規模的增長存在正相關，在GDP出現增長時，政府規模會有相應的擴張。政府規模不是越小越好，需要保證基本職能的實施，如果機構減得太多，其基本治理能力實現不了的話，將得不償失，在這個意義上，政府規模有一個適度的問題。精兵簡政不一定要裁員或者削減機構，可以把重心放在提升質量方面。在調整職能重疊的部門架構方面，雖然沒有明確提出思路，但我覺得澳門現在似欲仿效內地大部制的做法，調整職能相近或相似的部門。澳門有很多直接行政和間接行政的情況，直接行政就是部門和政府之間有一個等級化的職權關係，間接行政是代理機構，政府對這個機構有指導意義，比如公務法人。在職能合併的時候，這兩類性質的部門如何合併，有沒有存在同類的合併的理由，除了相似或相近職能合併之外，還有沒有堅持甚麼樣的依據，這個問題需要從法律方面作出一些思考。

第二，諮詢制度的完善。我本人並沒有加入任何諮詢委員會，對諮詢委員會的認識主要來自於媒體的報導，所以看法可能有一些片面。政府完善諮詢制度是回應了社會的要求，施政報告中建議社會人士擔任諮詢組織成員最長不超過6年，最多同時出任3個諮詢組織，但以上只是最基本的要求，深層次的問題還沒有觸及。社會訴求比較強烈的是委任的透明化和公開化，標準的明確化，委員的權威性和公信力才能夠確保，才能說服居民相信他們作為公民或專業人士可以對政府提出明智的、代表民意的意見。缺乏公開的、明確的標準，社會人士擔任諮詢組織成員的專業水平、代表性就不明確，居民就不放心讓這些委員來代表自己、來為專業事務提出意見，所以我認為委任

標準應該走制度化、公開化、透明化路徑。當然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作為社團代表的諮詢組織成員的代表性問題。目前社團好像日益脫離了居民的生活，社團是否能代表居民還存在疑問，那麼，社團代表在委員會裏到底是代表其所屬社團，還是某一階層的人？這需要明確選拔標準來確保社團成員的代表性。另外，諮詢委員會中的專業性意見和民意代表意見出現衝突時如何解決，也是一個問題。應該傾向民意代表的意見還是專業人士的意見，這中間需要一個意見整合的機制，但目前仍然缺乏規範化的意見整合制度。目前改革着重修改年限和成員資格方面，相對比較深層次的問題仍有待關注。諮詢委員會怎樣更好地履行輔助政府決策、成為政府和社會溝通橋樑，我認為還需要打個問號，因此即使諮詢制度作了上述修改，其輔助政府決策、擔當政府和社會之間橋樑的作用，仍然不能給予市民很大的希望，可能表面上有一些作用，任用年期減少可以給年輕人更多機會，但實質性的作用不大。希望日後可以一步一步的向理想的方向漸進地發展，施政報告中最好有更明朗化的趨勢和定位。

堅持施政科學化

駱偉建：我想提一個不成熟的建議。根據以往施政報告落實的經驗，政府提出了好想法，但在實踐中卻沒有達到預期效果，當中原因很多，而其中一個我認為就是缺乏比較深入的研究，研究工作做得不夠，就會影響施政方針的落實，因此我建議在法務領域要加強研究。例如立法統籌，各界包括立法會、從事實務工作的政府部門、市民都認同要推行這項工作，提升立法質量和效率，但在政府提出了7、8年以後的今天，還沒有成功落實立法統籌工作，最大原因是欠缺研究。我認為政府需要在提出方案的時候，對方案作出深入的、廣泛的研究，聽取不同意見，逐漸形成明確方案，才能落到實處。建立立法統籌機制，究竟今天面對着甚麼問題，對這些問題應該怎麼解決，責任如何分配，都需要研究，否則難以有效落實。我們作為學者，也應該向政府提供學術意見，在民間和政府作有效互動。間接選舉制度的完善也需要研究，澳門各界對間選制度有很多看法，甚至有人認為要完全廢除間選制度。政府的立場則是作出完善，這就需要作出保留間選制度的原因和作用的研究，可能的原因是澳門實行“一國兩制”，社會利益多元。在思考如何完善間選制度時，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礎上才能提出

有效方案，消除目前存在的流弊，達到制度目的，改革方案才能凝聚共識。如果不經過透徹的研究，可能便會引起社會紛爭，本來很好的意見和想法，不僅沒有解決社會爭議，反而引來更大的社會分歧，得不償失。因此我個人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政府在推進重大政策之前，一定要有研究基礎，包括政府的研究報告、學者的研究成果、廣泛諮詢社會意見等。政府過去有很多想法就是因為缺乏研究，產生許多問題，例如受到廣泛關注的輕軌，大家都認為要建，但政府沒有向市民解釋清楚，結果導致市民從支持變成了反對。因此，政府應該吸取這方面的經驗教訓，加強政策研究工作。作為學者，應該也願意配合政府研究，但政府要有這個意願，否則，學界也欠缺積極性。

許昌：這份施政報告很有特點，而且行政長官在媒體答問大會以及在立法會的答問大會上，闡述了很多具體的政策，這方面也有特點，將兩者結合起來相信未來一年的施政應該更為全面。行政長官連任後新政府開局已近半年，已透過很多的座談和調研等徵求意見的工作，建立很好的基礎，而且內容上也有新意。我認為這份施政報告有三個特點：第一，提出了新的施政目標。例如強調宜居城市，實際上是在“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基礎上提出的新概念。“一個中心，一個平台”面對的主要是澳門以外的人，為遊客服務，為中葡合作平台服務，並沒有提及對本地人服務的概念，現在提出建立宜居城市，注重本地人利益，如何處理好博彩旅遊業的發展和澳門本地居民生活保障的關係確實是個大課題。第二，提出了具體可操作政策同時提出需要研究的題目，例如設立市政機構、社會福利長效機制與財政儲備掛鉤等等，這些調研可以幫助政府提出前瞻性的措施，提高對現實問題判斷的深度和廣度。第三，提出了一些探討。例如政府直面博彩業面臨的調速不轉勢問題，不迴避博彩業下滑的趨勢。但我注意到兩個問題：一是從 2007 年以來的施政報告，政府多年來都提到博彩業的檢討，但這份施政報告中沒有這個字眼，不提的原因是甚麼？二是向立法會提出的只有 6 個立法提案，恐怕很難滿足社會對民生導向的需求。

黃明健：從專業的角度來看，環保成為 2015 年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這是非常令人興奮的一個措施。關於環保在施政當中的優先地位，我想提兩點意見：第一，重視培育環保產業。以環保產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是有幫助的。從世界發展來看，環保

產業屬於一個莊嚴的事業，它有牢固的基礎和豐富的市場，如果政府大力推動，它可以成為促進澳門產業多元化的一個鏈條。建議政府做好調研工作，成立一個對口的環保產業部門，進行統一的規範和法律，以達到產業化。第二，關於環保立法方面，澳門在這方面比較落後，舉個例子，《環境綱要法》在 1991 年頒佈，距離現在已 24 年，而且這是一部比較基礎的法律，連持續發展的理念都沒有，如果現在有條件的話，特區政府應該作出修改、補充和完善。當然，環保立法並不簡單，它涉及到很多科技內容，所以還需要着重環境監測、環境調查、環境評估等一系列內容，這樣的話就可以推動環保立法。我認為環保局有可能要採取如施政報告中所說的務實積極作為的措施。環保局建立後最近幾年都是在做一些調研推動工作，對社會影響不是很大。現在需要的是培養對廢物的回收、利用等觀念和具體操作措施。台灣在這方面很成功，已花了 30 年進行關於具體環保的教育宣傳，深入民心。所以，環保局在這方面要轉換觀念，適當改革，積極作為，用務實的心態投入環保工作。

謝四德：本人就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電動單車、中醫藥、金融監管等多項提出一些個人看法。電動單車、中醫藥可預見將是中國未來產業升級的主打方向，而金融監管是當下改革全球化的重要舉措。施政報告中有次提到“啟動電動汽車的應用研究”是一種突破。但不明白為何放在交通方面？放在產業創新或環保方面較合理。在新能源革命下，發展電動車是未來大勢所趨，有研究指出電動車將引發第三次技術革命，不少國家已蓄勢待發。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緊緊地抓住這一機遇，發展新能源汽車，淘汰傳統汽油車，從而優化澳門的產業結構和環境。然而，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就這方面着墨，讓人感覺政府在抓住電動車發展機遇上並沒有蓄勢待發。過去兩年，我一直追蹤電動車的發展，目前有三大大發展方向，純電動汽車(PEV)、混合動力汽車(HEV)、燃料電池電動汽車(FCEV)，中國基本上確立以發展純電動車為主軸。充電電池方面很大機會採用超級電容電池，如周國泰院士已成功研發高能鎳碳超級電容器。充電設備方面目前有慢充、快充、換充、無線充四種。據我瞭解，中國已具備發展純電動車的核心技術且市場需求龐大，中國有條件自行制定純電動車的標準，儘管目前中國並沒有公佈整套電動車的發展標準，但相信是時機問題，不存在技術障礙。澳門如果想發展電動車產業，搭中國便車是上策，但選擇搭便車之前，特區政府需

在往後施政報告中做好政策準備，讓社會知悉，以便在市場蘊釀生產力。

中醫藥方面，這份施政報告比 2014 年多了 170 個字左右，這算是一種突破，之前都是一句話概括了事。170 個字中最有看點的是提出要制訂中醫藥國際標準，這可以說是重大突破。但不足的是，在施政報告進度表中並沒有與此相對應的政策鋪排，令人對特區政府打造中醫藥國際標準的決心到底有多大存疑。此外，特區政府也沒有講清楚要制定中醫藥哪方面標準？關於保健抑或治療？從中醫藥放在國家“十二五”規劃看，國家一定希望澳門發展治療性質的中醫藥國際標準，最終以中西結合方式解決人類各種絕症苦況，為世界作出實質性貢獻。如果國家希望澳門做健康性質的中醫藥，中央似乎沒有必要把國家中醫藥重點實驗室設在澳門，更沒有必要放在“十二五”規劃並要求澳門來做，因為國內在中藥保健這一塊已發展起來，而治療一直沒有被開挖。本人認為，要發展治療性質的中醫藥，關鍵是梳理出和論證好一套中醫藥理論系統，如果這個解決不了，中醫藥的國際標準將很難在國外被接受。目前，特區政府除了致力構建中醫藥國際標準外，更有需要多一些前瞻性謀劃佈署，如中醫藥質量檢測中心和專利登記中心等。毫無疑問，在國際標準前提下，發展檢測中心、專利中心是最符合澳門產業多元化發展目標。

施政報告提及金融監管並開展“研究巴塞爾資本協定”。據我瞭解，2010 年 9 月 12 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推出《巴塞爾協議 III》，修改的最大突破是從巴 I 到巴 III，總資本充足率水平要求從 8% 提高到 10.5%，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提高到 11.5% 甚至更高，再加上 0-2.5% 的逆週期資本。事隔 5 年，特區政府才開展研究如何實施巴塞爾協議 II、III，這實質是與國際脫軌，而不是接軌。澳門作為世界級博彩中心，一個資本流動熱點，5 年來不把巴塞爾資本協議當回事，做法有點不符合當下改革全球化需求。儘管沒有人相信澳門博彩業“九連跌”與澳門遲遲不執行巴塞爾資本協議有關，但不容忽視在全球化下國際政治經濟之間的微妙關係。眾所周知，美國總統奧巴馬在 2008 年國際金融危機後推行全球資本管控戰略，巴塞爾協議正是在這種國際大背景下由 II 變 III。最重要一點是中國是完全支持美國的全球資本管控並致力推動改革全球化。從這種關係來看，不能完全排除澳門博彩業“九連跌”是全球政治經濟借力打力因素的結果。不管如何，作為一個國際性城市、奉行自由港政策的特別行政區，理應要與時俱進地做好

與國際接軌的工作，長遠而言，對澳門的國際性地位是有益而無害的。

最後補充一點，本人一如既往反對現金分享，更反對將現金分享長效機制化。特別在博彩業“九連跌”下繼續任性派錢，如果不懸崖勒馬，更凸顯特區政府有權有錢，就可以任性。如果不是任性的話，9 年下來的派錢累計應該可以為國家倡導的“一帶一路”經濟帶作出至少澳門幣 500 億元的貢獻。

陳志峰：剛才有學者說關於政府那些諮詢委員會制度革新的問題，我很認同。但是，在澳門社會裏，這可能是一個“雞和雞蛋”的悖論：若我們要求一些相同的面孔讓出位置來，那我們是否能肯定社會上有足夠的人才進入委員會負責相關的諮詢工作？可是若位置一直沒有讓出來，青年人又很難有機會踏上新的台階。所以這是一個很矛盾的狀況。澳門是一個社團社會，但是回歸後，社團在澳門的影響力在慢慢降低，而且不斷受到社會上的一些批評，尤其是指一些傳統社會沒有跟上社會發展的趨勢。可是從現實的角度看，除了透過社團這個機制去選拔代表之外，還有甚麼其他渠道呢？有建議說加大專家學者所佔的份額，但事實上政府的委員會中是不缺乏專家學者的。最近，社會工作委員會就提出建議，希望通過投票的方式從業界選出代表。這個方法對於澳門一直以來採用的人才選拔制度來說是一種革新，其理念很正確也很民主，但若實行了就可能引發如何處理如間接選擇的相關問題。這一點值得仔思考慮研究。

第二點我想談的是近期的社會熱點——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又或稱為國情教育，在澳門一直存在，基本上是把其放在基礎教育中“道德及公民教育”這一門課程之中，其份量夠不夠、質量高不高，這些都可以仔細探討，若確實有不足，當然可以檢討加強。可是，國民教育最近突然被拔到如此高度，既說要編寫教材，還考慮要單獨成科，究竟有沒有這個必要？這樣做的效果會否適得其反？真正工作的落實存在多少困難？這些都是我最近與教育界的老師交流後聽到的憂慮，而這次施政報告中對此着墨不多。老師們其實都認同國民教育的必要性，作為一個公民，瞭解國家、認知國情、培養愛國情操，這都是很正常的，各國各地均是如此。但是否有必要獨立成為一門科目？大家卻有所保留。按照現有的教育法律制度，國情教育或國民教育是放在道德及公民教育這個範疇中，本來就是有基本的學歷要求和課程框架所規定。澳門的教育重視多元性，基礎教育便是以私立學

校為主導。澳門法律給予私立學校一定的辦學自主權，學校有權去選擇不同課程的內容，政府現在已經推出一門“道德與公民教育”，其實按照法律，學校可以選擇採用、部分採用，甚至可以不採用。2008年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做了一個道德及公民教育課程的課程評鑒，發現國民教育部分有需要加強。可是，該怎樣加強？教育界的朋友都偏向視其為教育的一個環節來進行改進，而不太偏向從最近如政府主導般進行。澳門當前政治環境跟回歸初期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由於多元化，像如此敏感的話題，提到社會的層次當中，就變成了非黑即白。若大家有留意上週的“澳門壇論”，就會發現大家在討論這個問題時變成贊成或不贊成、黑或白、對或不對的態勢。政府主導國民教育究竟是不是一個最好的路徑和方法？還是對國民教育視作一個施政方針，為此提供基本保障，讓其他如高等教育機構或者民間相關的社團落實？從教育的角度來看，現在國情教育或國民教育遇到最大的困難，其實也是整個道德與公民教育遇到最大的困難，是師資的問題。在澳門，教道德及公民教育的老師基本上是兼任的，往往是班主任兼任。若班主任是語文老師，公民教育課就成了語文補習課，若班主任是數學老師，公民教育課就成了數學補習課，這是很普遍的現象。還有，我們的老師對國情的掌握到底有多少，如果真的推行國民教育，師資隊伍該如何建設？這些才是對國民教育最基本的保障，可是在這次施政報告中，我們沒有見到相關的政策或措施，保障性的機制缺位的話，光說推行加強是沒有用的。政府沒有必要強調應不應該推行國民教育，或盲目拔高，因為實在沒有這個必要，國民教育的必要性在業界是被認同的；真正重要的是如果推行、如何加強國民教育，所以應該集中討論相關的方法和路徑。

姬朝遠：我認為施政報告有三個待完善的地方：第一，行文不夠規範，沒有體現政府文件的嚴肅性。例如，五個部分的標題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同心協力，應對內外環境的改變；建設宜居城市，共享優質生活；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完善民生措施，共建美好家園；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實現社會善治。“促進經濟適度多元”，與其他四個部分的提法顯然不對稱。此外，“善治”並不是社會治理的科學提法，甚麼是“善治”？施政報告應盡量避免這種模稜兩可的提法。後面施政方針各個部分的文本更是各自為政，篇章結構十分凌亂，建議下一年的施政報告予以改善。第二，施政報告重點不突出，需要對博彩業發展重點

予以關注。澳門博彩業的存在和發展是全球經濟社會發展的必然產物和標誌。二戰以來，世界總體上呈現出和平與發展的態勢，在這種環境下，人類的財富由於免受戰爭的破壞，整體上處於不斷積累的過程。告別貧困後，休閒和娛樂就成為一種日益廣泛的社會需求。監管有序、公平交易的博彩業是這個時代的必然產物，這個時代為博彩業的持續繁榮和發展提供了嶄新的歷史機遇。澳門應該以健康的博彩業為榮。在博彩業下滑的情勢下，應在施政報告中因應形勢發展，提出及時的博彩業新政策。除了博彩業，澳門的旅遊業面臨就業者的市場准入資格、北區改造等重大現實問題，也應該引起政府重視。第三，對區域融合發展缺乏積極應對策略，成效不佳。施政報告要體現出“繼往開來”，就區域融合發展看，這幾年成效不大，應該提出不足和應對策略。當然，這方面涉及到與中國內地和中央政府的關係，並不是澳門政府一廂情願就能克服的，需要各方做出努力。

法改工作力度要加快

駱偉建：我本人從事法學教學工作，下面就施政報告中法務領域的安排提出一些看法。我認為法務領域施政方針中列出的一些重點、要點有不少特點。第一，體現了過往施政方針的連續性。政府的施政方針一定要有長遠規劃，有些事情一、兩年可以完成，有些需要長期進行，政府注意到了這一點。例如法律清理，上一屆政府提出要在三年內完成，目前到了與立法會磋商的階段，今年要繼續做，直到最後出成果。又如社會比較關注的立法改革的法律統籌機制。立法統籌是在成立立法改辦時就意圖要達到的效果，但事實上沒有達到。所以，政府要延續這個政策，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這方面的政策體現了延續性，我很支持政府做好這方面的工作。第二，政府注意到在法律的實踐過程中，特別是落實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的過程中，出現的一些新的社會問題，施政報告作出了回應。提出這個問題是基於這樣一個大背景，中國內地強調依法治國，2015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了“四個全面”，第三個全面就是“全面依法治國”。依法治國之中，最大的法就是憲法，澳門是國家的一部分，實行“一國兩制”，在落實“一國兩制”的過程中怎麼解決好一些新生問題，又怎麼認識清楚《中國憲法》、《澳門基本法》，這些都屬於落實“一國兩制”、推進和諧社會建設的非常重大的法律

問題。這個問題過去不太受到重視，經過十幾年的實踐慢慢顯現，政府現在提出這個問題，是回應了實踐中浮現的問題。弄清楚憲法層面的問題，才能清晰接着的問題，非常值得居民展開討論，包括開展愛國愛澳教育也要有法律基礎，憲法則是最大、最統一的標準，必須清清楚楚認識憲法。此外，施政報告中提出完善澳門選舉制度，重點突出間選制度，加強其民主性和公平性，這也屬於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

蔣朝陽：我就法務領域施政措施有以下看法：第一，明確加強特區法制建設的目標與途徑。主要是：提高立法的質量和效率，完善立法程序，逐步建立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確保政府在立法提案中體現立法政策的和諧性和連貫性、立法技術上的妥適性和可行性，着力加強與立法會的協調配合。第二，明確法務領域施政重點項目。主要有：①抓緊涉及民生事務及基礎性法律的草擬工作。②推進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政府將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合作，設立聯合作業組。③在法律推廣方面，明確提出系統宣傳《中國憲法》與《澳門基本法》，深化市民的國家觀念。④繼續循序漸進地推進澳門特區政制發展，提出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的政制發展方案。完善選舉法，尤其加強間選的競爭性和改善選舉的公正性。⑤推進司法合作有關安排與協定的磋商與簽署。推進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及《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工作，與內地磋商刑事司法互助安排，開展與境外各類型的國際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⑥探討及籌備推行“家事調解”計劃。

個人還有一些建議：第一，文本結構要注重區分常態性工作和新舉措、直接涉及市民的舉措與行政當局內部工作。

第二，法務領域中注意區分年度法案提案項目、年度法案諮詢項目和年度法案研究項目，以及加強法案及配套行政法規統籌。例如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經濟房屋法》的完善、《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修訂、《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草擬、開展《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公眾諮詢、加快修訂有關車輛尾氣排放及車用燃料質量的法律法規、制定“文化產業獎勵制度”、修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法規、修訂《勞動關係法》，完善《聘用外地僱員法》，展開社會工作專業認證的立法程序、修訂《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完善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抓緊完善基礎性法律尤其是民生事務法律的立法工作、檢討《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完成《預算綱要法》修訂方案。

在施政報告附錄二列舉了 2015 年度法律提案項目共 6 項：《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輕型出租客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修訂《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修訂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在相關具體施政範疇列舉了更多的法案草擬、修訂、諮詢、研究項目。如行政法務範疇有 13 項：制訂《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檢討的士客運法律制度、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修訂《民事訴訟法典》、檢討《刑法典》、制訂《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檢討《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制度、推行“家事調解”計劃、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優化司法培訓制度、司法合作制度包括各類型的國際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繼續與中國內地磋商關於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等司法互助安排、推進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及《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經濟財政範疇 7 項，分別是：研究籌設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完善公共財政制度、完善博彩業法律法規、完善對外貿易法律法規、完善金融法律法規、完善勞動法律法規、消費者權益保障法律法規。社文範疇 6 項：社會工作者專業認證及執業註冊制度、改革固定資助管理制度、構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研究制定“文化產業獎勵制度”、修訂《高度競爭體育獎勵規章》及《殘疾人體育獎勵規章》。運輸工務範疇 5 項：公共房屋管理制度(新類別公共房屋)、《經濟房屋法》、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修訂《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行政篇)、《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已由 1/2015 號法律通過)。上述表明，有關項目分散、配套不明、統籌欠缺。其中，《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已以第 1/2015 號法律公佈，但仍然列入運輸工務範疇今年的項目。

第三，加強與立法會的協調配合，督促立法機構加快法案審議進度。例如，政府 2014 年法律提案項目有 7 項，其立法進度情況不樂觀。僅通過兩項：《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 5/2003 號法律》(第 5/2014 號法律)和《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 8/2014 法律)。其他 4 項雖然已提交立法會，進入常設委員會審議階段，尚未完成立法，包括《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三常會待議)、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一常會待議)、《修改適用於彌補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

制度》(一常會待議)、《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二常會待議)。還有一項《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立法進度不明。

唐曉晴：有待重點關注的還有兩個領域：第一，高等教育問題早前得到社會的廣泛關注，我認為有需要監督高校如何用錢，但如果把高校的自由度卡死的話，高校就不是高校，還希望學界全仁堅持，高等教育始終是個神聖的地方，用作我們培養未來的年青人，為這個社會培養人才首先讓高校有個土壤，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堅持。第二，在法律事務上，政府提出了很多新想法，長年累月地進行，例如法務局和法改局的合併或調整。任何公共行政組織作出調整，必然

也有反對意見。但我們還是應當關注結果，法改的關鍵不在於成立不成立局級部門，而是以怎樣的形式可以符合法改的目標。我曾經建議，重大法典要成立重大法典跟進委員會，委員會不能閉門造車，要做實事，每年要提出制度有甚麼缺失，重大的法典有甚麼要跟進，每年得提交報告，會議參與主體應該是專家，不應該是一般性社會參與，因為這是技術性工作。社會的聲音有渠道向不同利益的執政者表達，但因為重大法典基本上是技術性工作，所以每年要提交報告，如果能做到，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契機。還有一些司法制度，包括律師越來越多，如何讓律師公會的運作、職業素養、發展機會得到公平保障，這也需要推動。